



第八章 旅游安全管理与保险法律制度（案例）



8-1

某年8月9日下午，西藏自治区尼木县境内318国道4740—4741处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，一辆旅游大巴车与迎面开来的一辆越野车、一辆皮卡货车相撞。三辆车上共有55人，全力抢救无效死亡44人，其余11人受伤。事故发生路段位于雅鲁藏布江边的山谷地带，旅游大巴车在撞击后坠入路边深达10余米的悬崖下、雅鲁藏布江边，车子车轮朝天，车体严重变形。在救援现场，由武警、公安消防、医务人员等人员组成的救援队伍携带救援设备，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奋力抢险救人。但是，由于载人最多的大巴车翻落在陡崖下、雅鲁藏布江边，地形复杂，救援难度很大。

事发时，核载55人的大巴车上，共有司乘人员和游客50人，游客分别来自安徽、上海、山东、河北等地；越野车上4人；皮卡车上1人。



思考：

- 1、遇到旅游突发事件之后应如何处理？
- 2、在旅游过程中，可能会出现哪些旅游事故？



8-2

家住杨浦区的姐弟俩结伴出国旅游，报名时旅行社告知“送保险”，姐弟俩因此没有再买任何旅游保险。然而不幸发生了，在参加自选的潜水项目时，不会游泳的姐姐呛了水，而此时她所在水域下面恰好是一条深沟，姐姐不幸身亡。因为有送保险的承诺，回国后，弟弟向旅行社索赔，此时，旅行社才说明送的是本该就是旅行社购买的“旅行社责任险”，自选活动不在理赔范围。然而，最终法庭认定，旅行社没有事先告知所送保险险种，当地旅游接待人员没有说明潜水项目参与者需会游泳，没有告知潜水区域有深沟，旅行社有赔偿责任。



思考：

旅行社责任险的承保范围是哪些？